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6-10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

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者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6、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总裁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投资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损益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

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 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5)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公司未发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供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对本次委托理财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期限、风险及措施、内部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夏智慧前述事项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天夏智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天夏智慧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